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謝雅鈴即優品醫事檢驗所

代 理 人 王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 幣)	發票日	支票號 碼
1	大高田泌 尿科診所 陳思翰	優品醫 事檢驗 所	玉山商 業銀行 苓雅分 行	0668-4 35-322 836	123,810 元	113年3 月25日	4355706